最深层的敬老，是尊重老人自主决定的权利

重阳的公共宣传，也可以跳出只祝愿健康长寿的定式，传递更深一层的敬老内涵。我们祝福老人，不只是祝愿长寿，也祝愿人至暮年，依然保有拒绝的权利。这些做法，算不上宏大的制度革新，却藏着最朴素的人文温度

□ 郑金雄

重阳节的各类宣传画面里，老人常常是被搀扶、被照料、被周全安排的那一方。我们理解的敬老，很容易落脚在照料本身，担心老人受寒挨饿，担心跌倒孤单。于是，老人被轻轻放进一个被保护的位置，像一件需要小心轻放的旧物。

可真正的敬老，不是把老人罩进玻璃罩里，替他挡住所有风雨，也替他决定所有事情。真正的敬老，是把他还给自己，让他仍然可以说“我想这样”，也可以说“我不要”。

老人们的拒绝

在重阳的秋风里，我想起几个故事。故事里的老人，都在人生最后的段落，说过一声“不”。这声“不”，说得不容易，也常常轻得像一片落叶，还没落地，就被风吹散了。

重庆八旬老人唐某纯，四个子女曾约定轮流赡养，每人每月再负担三百元赡养费。2024年1月初，轮到儿子陈某智赡养时，他没有把母亲接回家，而是直接把老人送进了一家养老机构，月费三千多元。老人不愿意。1月25日，另外三个子女按母亲的意思把她接出来，由女儿陈某贤接回家中同住，雇了护工照料。老人从此只愿跟随这个女儿生活，其他几个子女都同意，唯独陈某智坚持要按原来的协议轮流赡养，不肯分担护工费。争执不下，老人把四个子女一起告上法庭。法院最终认定，赡养方式必须以老年人的真实意愿为核心，子女之间签的协议，不能凌驾于老人一句“我不想住养老院”之上。围绕这件案子，有一个很扎心的对照，子女觉得花钱托管就是尽孝，老人却觉得把我送走就是被放弃。一个屋檐下，尽孝和理解，第一次隔得这么远。

第二个故事，发生在上海静安。85岁的孙老伯，有一个过继的女儿小美，也有从小照顾他的侄女小丽。小美带他去“体检”，实则是做精神鉴定，随后拿着鉴定结果向法院申请，指定自己为孙老伯的监护人，要去代领一笔三百多万元的动迁安置款。可孙老伯早在2019年12月就办了公证，指定侄女小丽在自己丧失辨识能力时，担任意定监护人。承办法官先后三次单独征询老人的意见，第三次，法官特意挑了养女和侄女都上班的时间，直接“突袭”到老人住处。老人开门，差点落下泪来：“我知道，你们是来保护我的。”最终，法院把监护权判给了侄女。这是全国首起法定监护与意定监护相冲突的案件。它提醒我们一件事：法律上的“近亲属”，不等于情感上的“可信人”。

第三个故事，更让人心里发紧。上海一位九十一岁的孙奶奶，生活能自理，摔伤出院后被子女送进养老院，一住就是五年。康复以后，她觉得自己“形同犯人”，五年里四处求援，只想回家。子女不是不关心她，每周都来看她，也一致认为养老院更能保证母亲的安全，坚持不让老人离开。老人想回家，在子女那里却成了一道“为了你好”的安全题。

第四个故事，在深圳。一位年迈的医生确诊为多系统萎缩症。这个病，最终让老人会像渐冻症一样，肌肉一点点萎缩、无力，直到完全不能活动。确诊后，她主动填了一份生前预嘱：呼吸困难时不干预，不气切、不鼻饲，只要止痛和口腔湿润。深圳已通过《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》，把生前预嘱入法：不可治愈的末期，医院应尊重患者“不抢救”的意愿。冲突点很扎心，家属说“再试一次”，老人说“别再折磨我”。传统孝道与生命尊严，在此处形成拉扯。

四个案例，四份拒绝。拒绝入住养老院，拒绝由法定近亲属接管自身事务，希望回到熟悉的家中，拒绝创伤性抢救，安然走完最后一程。跨越不同地域与不同家庭，几位老人表达的诉求本质一致。人生最后的旅程，自己拥有选择的权利，决定接纳什么，拒绝什么。



维护晚年尊严

康德提出，人是目的，不能仅仅当作手段。如果我们把老人看作一项需要安排、需要处置的家庭事务，本质上就是将人物化。愿意接纳老人的拒绝，守住老人自主选择的空间，才是把老人当成独立完整的个体。这份尊重，正是重阳文化常常被忽略的要义。

我们不妨静下心思考，社会为何习惯性替老人做决定，默认老人不再适合自主选择。背后藏着一种功利化的考量。当养老这件事被放入成本权衡的框架，老人自身的意愿，就容易被当成可以取舍的变量。社会学将这种现象称为人的客体化。一旦个体沦为管理和安置的对象，主体身份便被悄悄消解。拥有主体身份最核心的标志，就是拥有拒绝的权利。保护不等于尊重。保护常常伴随安排，安排走到极端，就是代替当事人做出取舍。

大众还有一种固有认知，自主选择权属于精力充沛的年轻人。仿佛随着衰老到来，人的自主权利就应当随之移交。事实恰恰相反，自主选择最动人的时刻，往往出现在生命走向衰弱的阶段。很多老人其实清楚疾病结局，明白在一些情况下，抢救只会延长痛苦，且能够平静地拒绝过度医疗。

孝道观念也在慢慢发生变化。传统孝道看重顺从，父母患病便全力救治，以维持生命体征为优先。这套伦理建立在代际供养的对等回报之上，核心是照料与服从。现代养老理念，正在建立新的价值根基，核心转为尊重与自主。这不是否定孝道，而是丰富孝道的内涵。尽孝不再等同于全权安排，而是学会倾听老人真实想法。

生命尊严从来不是有人伺候衣食起居，而是旁人不能越过本人，擅自定义什么才是对他更好。暮年的自由有着清晰的边界。旁人不能随意处置他的身体，处置名下财产，替他选择走向生命终点的方式，更不能把老人的诉求简单归为年老糊涂。守住这条边界，尊严才有依托。

如何认可拒绝

老人表达拒绝不难，真正的难点，在于这份拒绝能不能获得制度层面的认可。

民法典第三十三条设置意定监护制度。成年人可以在心智清醒阶段，以书面形式预先选定监护人。等到自身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，由预先选定之人代为处理事务。这项制度本是老人守护自主意愿的有力工具。但制度落地存在现实阻碍。意定监护生效，往往需要通过法定程序认定失能状态。面对突发疾病、监护纠纷等情形，耗时的司法程序往往难以匹配紧急场景下的需要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同样写明，赡养安排应当尊重老年人意愿。现实场景里，法定近亲属和老人信任之人产生分歧时，大部分家庭不会走到诉讼环节。老人一句拒绝常常被家人统一的意见压制。

生前预嘱已经在深圳完成地方立法，国内其余地区还缺少对应的规则支撑。医疗场景下的拒绝权也存在局限。一旦老人丧失表达能力，家属提出全力抢救，就可能推翻老人早年写下的意愿。监护人同时掌握人身照料与财产管理两项权限，如果老人在清醒时没有设置监督机制，失能之后，就没有人监督监护行为。医疗机构面对家属意见冲突，常常不敢执行生前预嘱，担心引发医患纠纷，背负放弃救治的指责。

很多时候老人不是无法表达拒绝，而是诉求提出之后，缺少对应的制度承接。法律原则已经写进条文，但配套落地机制尚未完善。法律条文已然存在，但支撑条文运行的实操机制仍在建设。深圳地方立法探索的价值，就是把清醒状态下写下的生前意愿赋予法律效力。国内多数地区，医疗处置依旧默认以家属意见为准。

权利落到日常

要让老人说出的“不”拥有现实分量，不能只依靠子女一时体谅，而要依托一些贴近普通人生活的可行安排。社区的敬老服务，不必只停留在节日慰问与物资发放，可以面向高龄老人普及基础的文书规划，帮助有需要的老人了解医疗预嘱、意定监护协议，理清自身财产处置的底线。医疗机构可以探索预嘱材料的留存核验机制，当老人丧失表达能力时，优先尊重其清醒状态下预先写下的意愿，不因家属临时意见被轻易推翻。

家庭更适合提前坐下来沟通。不必等到重症病房门口，才仓促争论要不要抢救。趁着家人都从容平和的时候，聊一聊晚年各自的顾虑与期待，把生死、照料的想法说在前面。重阳的公共宣传，也可以跳出只祝愿健康长寿的定式，传递更深一层的敬老内涵。我们祝福老人，不只是祝愿长寿，也祝愿人至暮年，依然保有拒绝的权利。这些做法，算不上宏大的制度革新，却藏着最朴素的人文温度。

岁岁重阳，今又重阳。敬老最深层的内涵，不只保障老人衣食住行，更是尊重老人自主决定的权利。长寿固然是福，更难得的是，人走到生命最后一刻，不必由旁人替自己做完所有决定。

（作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、新闻传播学院教授）

漫画/高岳



护住最软的豆腐，需要最硬的法度

法治的基因，最初往往并非诞生于威严的殿堂，而是脱胎于乡野作坊里那种“不骗人、不糊弄”的朴素乡规

□ 薛金丽

凌晨两点，水汽氤氲。伴随着第一声沉闷的推磨声，泡胀的黄豆在石磨间化作乳白色的原浆。电影《凝脂手》就这样以一种极具泥土气息的白描手法，将观众拉回了1980年的石牌古镇。

曾以《雍正王朝》《汉武大帝》俯瞰历史风云的导演胡玫，这一次却将宏大的叙事野心悉数收起，把镜头对准了“中国豆腐之乡”湖北省钟祥市石牌镇。影片以女主角潘豆妮（焦俊艳饰）的半生沉浮为线索，讲述了一代石牌“豆腐郎”靠着一双做豆腐的手，从穷乡僻壤走向广阔天地的跌宕历程。在这部极具现实质感的作品中，主创团队并未止步于个人的苦难与励志，而是借一方方柔嫩的豆腐，不经意间抛出一个微观而尖锐的法治命题：在一个充满未知与变革的时代，一个底层手艺人究竟要付出多大的代价，才能护住自己合法劳动的果实？

民间行训与诚信法理的契合

豆腐，是中国传统饮食中最柔弱、最平价的食材之一，但做豆腐却是一门容不得半点虚假的“硬”功夫。影片中反复出现一句古镇豆腐坊的古老行训——“但存清白，力求方正”。这八个字，不仅是对豆腐白嫩方正的物理要求，更是老一辈手艺人安身立命的道德底线。

在法治的微观视角下，“清白”“方正”四个字恰恰触及现代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核心“土壤”——诚实信用原则。潘豆妮没有背景、没有资本，养父去世后，为了供哥哥潘见明读书烧掉了可能改变自己命运的高中录取通知书。她闯荡市场唯一的底牌，就是祖传的手艺与诚信。主创团队在塑造这一人物时，摒弃“大女主”依靠手腕或奇遇开挂的爽文套路，让她始终拒绝售假掺劣、缺斤少两，凭“我只会做豆腐”的笨工夫死磕产品质量，这正是现代法治社会最为珍贵的契约精神。影片极其细腻地传达了这样的理念：法治的基因，最初往往并非诞生于威严的殿堂，而是脱胎于乡野作坊里那种“不骗人、不糊弄”的朴素乡规。

当“老实人”失去法治铠甲

然而，如果仅仅停留在道德层面的自我约束，《凝脂手》充其量只是一部田园牧歌式的道德宣传片。主创团队的深刻之处在于，他们毫不避讳地撕开了社会转型期那层粗粝的面纱：规则并非空白，渠道也并非完全闭塞，但法治意识尚未真正走进底层生活，底层劳动者依然面临着残酷的“丛林法则”。

潘豆妮进城的第一夜只能瑟缩在街角；进作坊打工，遭遇的是黑心老板的欺凌与克扣；揣着血汗钱准备大干一场，却当街被偷；更令人窒息的是，当她所经营的豆腐坊终于有了起色，等来的却是地方黑恶势力的两次打砸与焚烧。

在这些极具视觉冲击力和心理压迫感的桥段中，胡玫导演用冷静到甚至有些冷酷的镜头语言，揭示了一个法学常识：规则和渠道固然存在，但若法治意识未能同步生长，底层劳动者遇事往往仍会退回到代价高昂的“私力救济”。像潘豆妮这样的底层创业者，为了保卫自己微薄的财产和正当的经营权，只能拿命去搏，用肉身去硬扛“莱霸”的骚扰。这种“硬扛”的痛楚，正是呼唤现代法治强势介入的最强音。

从“血肉相搏”到“法治护航”

点完卤的豆腐脑散如碎絮，须装进坚硬的木制模具，压上重石，方能凝固定型。若说民间手艺人的勤劳是那摊豆腐脑，现代法治便是那不可或缺的模具。

影片的后半程，随着时代的发展，剧情从街头巷尾的生存挣扎，自然过渡到现代商业社会的博弈。“石牌豆腐”不再只是一个糊口的营生，其制作技艺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，它变成了品牌，甚至卷入了产业链控制权的商战。此时，保护“潘豆妮们”的，不再是面对歹徒时的拼命与自残，而是知识产权保护、商标注册制度，以及日益完善的治安环境和反不正当竞争法规。

传统技艺要成为特色产业，离不开确权；走出地域、走向全国，离不开维权。手艺从民间绝活变为法定保护对象，背后是制度演进的完整轨迹。2011年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，对非遗的调查、名录的建立、传承与传播及相关法律责任都作了明确规定；2021年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，推动非遗保护融入服务国家战略；2026年，文化和旅游部印发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“十五五”规划》，部署推进非遗系统性保护。被列入名录，意味着传承有了依托、扶持有了渠道、品牌有了身份。

主创团队巧妙地用潘氏兄妹事业版图的扩大，映射了营商环境的优化。当影片结尾现代化工厂的机械臂接续祖辈的手工磨盘，观众看到的不只是手艺升级，更是制度防护的跨越：非遗传承有法治托底，方能在市场浪潮中行稳致远。数万豆腐郎散布全国，商标被攀附、字号被冒用时的异地维权，曾是手艺人“打不起官司、耗不起时间”的普遍痛点。如今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覆盖全国，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日益健全，为一门手艺走天下解除了后顾之忧。

《凝脂手》是一部沾着泥土、冒着热气的电影。主创团队以极大的克制和悲悯，记录了一双双粗糙的劳作之手。从法治视角来看，这部影片用40余年的岁月变迁给出了一个笃定的答案：法治最深沉的温柔，就是为每一滴诚实的汗水提供铠甲，让每一个守规矩的“潘豆妮”，都能在阳光下挺直腰杆，体面而有尊严地谋生。

适当性义务：风险怎样分配

多想一点

当交易建立在明显失衡的信息结构之上，所谓“自负风险”便可能沦为空洞口号

□ 刘星

有一类纠纷，您可能听说过，或在新闻中偶尔见过。高龄投资者，在银行工作人员的陪同、“指导”下，购买“理财”，结果亏损较大。这糟心的事只能上法院。这类案子，争议焦点是损失由谁承担。说来简单，“投资有风险”“买者要自负”。但以此作结，似乎轻率了。因为尽管涉及市场涨跌，可金融交易中一个更为隐蔽、却日益重要的法理要点，不能忽视：当专业机构与普通个体相遇时，风险究竟应当怎样分配？注意是“专业机构”，是“应当”。这个要点，或许关乎每个普通人——可能走近银行理财窗口的每一个人。

谁应让风险更少发生

传统私法观念讲过，契约是两个平等主体之间的自愿安排。意思表示真实，形式合法，且无胁迫串通，法律也就没有理由过问决策是否明智。投资行为，因此正是“自担后果”的选择。收益归己，风险也同样。您或许觉得，这种“自己才应小心”的逻辑理所当然。这样理解在一般商业交易中，确实没有大疑问，因为从信息与能力上看，交易双方基本上是对等的。

但金融产品逐渐突破了这种对等格局。复杂的收益结构，专业术语的层层包装，风险评级的技术门槛，使得投资决策越来越依赖专业机构的解释与指引。这个时候，投资者名义上的“自主决定”，时常嵌入一套由机构主导的信息框架中。表面是个人选择，实则深受他人塑造。读到这里，我们或许会产生一个疑问：如果选择本身已被深度影响，那么形式上的“自愿”，是否仍能成为自负全部后果的理由？进一步说我们可能担心，仍然以此作为唯一判断标准，契约自由，有可能滑向一种不易察觉的失衡。

正是在这种背景下，“适当性义务”的概念，逐渐进入了法律。法律有规定，而且有实操。它不否认，投资风险客观存在，而是试图建立另一分配机制：更有能力识别风险，就应当承担更多的提示、筛选的责任。这意思是，风险不是简单地由结果承载，而应当在交易之前，就通过制度来合理分流。也可以说，这很像是在问：风险发生之前，是否已经有“谁”本可以让它更少发生？

这个视角的转换，对投资者是有体贴之处的。因为风险评估，不再是可有可无的程序环节。它是责任划分的关键枢纽。评估结果，不仅是产品匹配的依据，也构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制度化表达。

可以理解，如果评估过程受到外部干预，其结论的真实性便值得怀疑。表面上评估等级的变化，似乎来自投资者的选择；但假如这一变化，产生于专业人员的引导，且与当事人的年龄、经验、财务状况明显不符，那么所谓“评估”——无论是初始的还是重新的，更像是一种形式补正，而非真实意愿的确认。您或许可以想象，例如在“重新评估”时，当一份问卷的答案被悄然改变，所改变的，真的只是选项本身？要知道，在“重新评估”中做手脚的案件真实地发生过。

这里所隐含的，是意思自治在现实情境中的脆弱性。法律当然承认，个人可以作出高风险决策，但前提是这种决策，应建立在充分理解与独立判断之上。如果判断能力明显受限，而信息来源又高度依赖对方，当事人的“同意”便难以被简单理解为完整意义上的自我负责。我们都知道，当“同意”本身已掺入他人的影响，“自己才应小心”一说显得多少有些虚与委蛇。

亏损带有制度失灵的影子

与评估程序相伴的，是销售过程的合规要求。录音录像、专区办理等制度安排，看似繁琐，实则承担着证据固化与行为约束的双重功能。一方面，它们为日后争议，提供客观记录；另一方面，也通过程序的公开化，抑制诱导性销售的操作空间。程序因此不仅是形式保障，而且是行为矫正机制。它意味着，制度不只是“留痕”，也在默默塑造人们的行为边界。

当销售行为刻意偏离这些制度轨道，法律所关注的，便不只是“是否告知风险”，而是“是否在可被信赖的环境中完成告知”。如果关键环节被转移至缺乏监督的场景，原本应当留存的影像与语音证据随之消失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便难以核验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让投资者单独承担不利后果，就过分了。这种情形也真实地发生过。可设身处地想想，当交易过程本身难以还原，责任又如何能被公平衡量？

进一步说，适当性义务的核心，不是要求金融机构对投资结果负责，而是要求其对“匹配过程”负责。只要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承受能力之间，存在明显错位，且机构未能证明，其已尽到充分说明义务，损失的发生便不再被视为纯粹的市场波动，而与前端的销售行为产生了可追溯的联系。这提示着，问题关键，也许不在“亏损”，而在“当初为何购买”。

这种责任逻辑实际上改变了风险归属的传统叙事。风险，不再只是自然结果，而可能成为程序失范的延伸后果。当专业机构通过影响评估结果、弱化风险表述、规避合规流程等方式促成交易时，其行为便已嵌入投资决策之中。亏损，因此不再完全属于个人判断失误，而带有制度失灵的影子。

当然，法律不会因此否认投资者自身的注意义务。真实填写评估问卷、审慎理解合同条款、避免盲目跟风，仍然是个人应尽的责任。若投资者故意虚报信息、刻意规避风险提示，责任的天平，自然会向另一侧倾斜。法律实践试图维持的，不是单侧的保护，而是一种更精细的利益衡量——既防止专业优势滥用，也避免个人责任逃匿。这种平衡，也许正是现代法律最费心之处。

由此可见，关于“适当性义务”的案件所呈现的，不仅是理财纠纷的责任认定，也是现代金融秩序中权力结构的微观显影。金融机构，掌握产品设计、信息解释与交易渠道等多重资源，其专业能力，本应转化为更高标准的审慎义务，而非诱导交易的工具。当这种能力被用于突破制度边界时，法律介入的意义就是重新校准双方的地位差异。

在交易形成之前确认“是否合适”

在更深层面，“适当性义务”所体现的，是一种温和而克制的干预思路。它没有直接限制交易自由，而是通过前端筛选与程序规范，促使交易结果更接近理性预期。与其在损失发生后争论“是否自愿”，不如在交易形成之前，确认“是否适合”。这样的制度安排，您或许会发现，其实是在把风险的闸门前移。这种将重心前移的制度设计，使风险控制，从事后救济转向事前预防，也让契约自由，获得更稳固的现实基础。

当高龄投资者面对高度专业化的金融产品时，法律所关切的，或许不是年龄本身，而是年龄背后可能存在的信息弱势以及判断负担。高龄并不必然意味着缺乏决策能力，但它提醒制度设计者：在能力差异显著的场景中，形式平等并不足以保障实质公正。适当提高专业机构的注意义务，正是对这种差异的回应。

再看此类法律介入，可以看到法律立场的微妙转变：当纠纷实际发生，法院并未因投资行为具有风险属性而简单拒绝救济，也未因投资者属于高龄人群而当然判令机构担责，倒是沿着评估真实性、销售合规性与说明充分性等路径，逐层还原交易形成的真实面貌。责任的归属，因而建立在过程审查之上，而非情绪化的结果判断。

也许，现代金融法律关系的复杂性，正在于它不断提醒人们：市场不是纯粹的机会竞技场，而是一套需要信赖与规范支撑的制度空间。当交易建立在明显失衡的信息结构之上，所谓“自负风险”便可能沦为空洞口号。法律所要矫正的，正是这种被遮蔽的结构性偏差。

在这个意义上，“适当性义务”不是对市场原则的否定，而是对其运行前提的维护。它要求专业力量，在追求效率的同时，承担与之相匹配的责任；也提醒普通个体，在面对复杂决策时保持必要的谨慎。二者之间的关系，不是对立，而是需要制度加以维系的动态平衡。

（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）